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74號

原告 王志豪

被告 蘇志崑

上列被告蘇志崑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200號），經原告王志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官 梁志偉

法官 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定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